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10號

原告 京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澤

被告 田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款，被告之住居所在高雄市岡山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且依兩造所簽立之金融貸款委託書第6條約定：因本委託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且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優先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